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28分至下午3時12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 MH(主席)	許有為先生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余邵倫先生	曾榮輝先生
余敏先生, MH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馮韻斯女士
吳庭鋒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JP
呂東孩先生, MH	黃啟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楊莉瑤女士
房逸君先生	詹寶瑜女士
林瑋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金堅女士	鄭強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琪騰先生, MH	關堅榮先生
梁思韻女士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張家朗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陳本好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琬童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詩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楊修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葉偉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梁偉臨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應邀出席者

葉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東九文化中心)3 議項 V
黃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東九文化中心)1
程穎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東九文化中心)4
陳嘉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4
熊 斌先生 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4 月至 5 月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備悉文件。

**IV. 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8.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9.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委員建議民政處全面檢查觀塘區各社區會堂／中心，以維修或更換所有損壞的場地設施。

9.2 委員建議民政處在觀塘區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電子屏幕。

9.3 委員查詢部分社區會堂／中心於 6 月處理的申請表數目較少的原因。

10.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民政處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巡查社區會堂／中心的事宜，以維修日久失修的設施。

10.2 民政處會視乎資源，研究會否於場地增設電子屏幕。

10.3 民政處表示團體可於候補申請開始時遞交申請表格，例如於 5 月可遞交 2024 年 7 月至 9 月的租用場地申請，因此處方在 6 月處理的申請數目可能較 5 月少。

11. 主席詢問民政處研究於場地增設電子屏幕的進度，以及研究將租用場地程序電子化的最新情況。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主席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民政處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有計劃將租用場地程序電子化，以方便市民。由於引入電子租用系統需要額外資源，民政總署會適時爭取展開相關工作。申請人目前可透過電郵遞交中央場地抽籤申請。民政處希望逐步實現租用場地電子化。

12.2 民政處表示已安排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視察各社區會堂／中心，以研究安裝電子屏幕的可行性及費用。民政處會先為油塘社區會堂安裝電子屏幕，並盡量爭取於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安裝屏幕。

13.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有關租用場地程序電子化，委員希望民政總署可參考康文署「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讓市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預訂場地。

13.2 委員查詢民政處是否會逐步在各社區會堂／中心增設電子屏幕，抑或需視乎油塘社區會堂的安裝情況而定。

13.3 委員希望各社區會堂／中心負責人主動檢查場地的音響設備，並在接獲市民反映設備損壞後加快處理。

13.4 委員反映順利社區中心的冷氣系統故障，僅餘一台冷氣機可正常運作，希望民政處跟進。

14.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民政處表示將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對租用場地程序電子化的建議及關注。

(會後備註：由於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所採用的申請表、進行抽籤的時間及程序安排等不盡相同，引入電子租用系統會是一項龐大和複雜的工作。除了在規劃和開發系統方面需要相當時間外，亦需取得額外資源。為加快進程，民政總署計劃分階段推行相關工作，現正積極申請額外資源，以儘快開展租用系統電子化的工作。)

14.2 民政處將加強檢查場地音響設備，並跟進順利社區中心的冷氣問題。

14.3 就社區會堂／中心加裝電子屏幕的時間表，民政處表示處方需要先與機電署視察觀塘區各社區會堂／中心的禮堂，研究安裝電子屏幕的可行性及所需費用才能研備有關計劃。

(會後備註：民政處與機電署已視察觀塘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民政處會先為油塘社區會堂安裝電子屏幕及改善音響設備，並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工程。民政處會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陸續為其他社區會堂／中心安裝電子屏幕。)

15. 主席希望民政處主動巡查各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以儘快處理設備損壞的問題，並認真研究於場地安裝電子屏幕的可行性(包括工期及費用等)，以及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對於租用場地程序電子化的建議。

**V.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1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建築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7. 康文署代表、建築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及工程進度。

1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表示「環遊角落」節目富有香港文化特色，建議康文署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將東九文化中心發展為中外文化交流中心，以推廣富有本土特色的文化活動。

18.2 委員表示市民十分期待參與東九文化中心的體驗活動，希望康文署能儘早公布下一個節目的詳情。另外，委員查詢康文署甄選藝術團體及藝術家的準則及流程。

18.3 委員查詢於東九文化中心展隅舉辦的「環遊角落」節目的參加人數，以及康文署會否在正式開放所有設施時舉行開幕禮。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康文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透過旅發局及其他途徑推廣東九文化中心的節目。

19.2 東九文化中心會以分階段形式開放。康文署表示由於東九文化中心正處於「試場」階段，目前主要舉辦由康文署或東九文化中心場地伙伴／駐場藝術家主辦的「試場」節目，並以觀眾拓展節目為主，康文署會適時公布各項活動的詳情。場地伙伴／駐場藝術家是透過康文署的「場地伙伴計劃」及「駐場藝術家先導計劃」甄選出來。

19.3 康文署正籌備一系列開幕節目及開幕典禮，將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會後備註：康文署補充指「環遊角落」節目吸引逾 9 000 人次參與。)

20. 委員備悉文件。

VI. 其他事項

租用康文署轄下設施

21. 委員反映彩盈邨一帶的居民在租用彩榮路體育館時遇到困難，希望康文署酌情協助居民租用場地。

22. 委員查詢關愛隊是否合資格租用康文署轄下設施。

23. 康文署回應指體育館等室內設施較受市民歡迎，申請人須按團體預訂申請程序遞交用場申請，一般最少於用場前三個歷月遞交申請。如遇特別情況，申請人可與康文署聯絡了解安排。另外，康文署表示關愛隊可根據預訂程序租用場地。

外借圖書館資料上限

24. 委員建議康文署研究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借書上限，以便家長帶同子女到圖書館外借更多書籍。

25.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自今年 4 月 23 日起，將每人外借圖書館資料的數目上限由八項增加至十項。此外，家長可以申請「擔保人專用圖書證」代子女外借圖書館資料。康文署明白部分家庭希望外借更多書籍，表示會探討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借書上限的建議。

地區小型工程

26. 委員指運輸署在油塘進行一項電單車泊車位工程後，旁邊的行人通道被收窄，影響行人過路。為減少行人通道收窄對行人的影響，委員早前曾向民政處建議移走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座椅。他向民政處查詢移走座椅的具體情況。

27. 民政處表示處方亦收到運輸署有關移走座椅的要求。因此，處方已通知民政總署工程組安排拆卸現有座椅，再於行人通道較後位置重建座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9 月